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1/16	-	2022/11/17	2022/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4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520,1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1/16	-	2022/11/17	2022/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上海浦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1,213,870.09 兆瓦时,同比增加 21.23%。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11,254,043.81 兆瓦时,同比增加 6.50%。

地区	发电量			
	2022 年 10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2 年 1-10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201,260.61	21.61%	11,109,218.09	6.59%
河北	890,697.67	27.74%	8,232,971.83	6.41%
山西	32,382.68	25.09%	293,164.49	-7.59%
新疆	18,405.05	3.41%	224,058.03	11.94%
云南	24,602.07	-38.00%	388,702.37	-13.64%
山东	5,670.52	-9.47%	63,987.86	-15.33%
内蒙古	75,880.20	28.79%	677,707.72	17.25%
广西	29,388.51	-8.97%	209,507.64	-0.41%
江苏	23,861.52	-14.01%	257,713.64	-9.41%
河南	10,464.81	-0.56%	101,495.84	-15.30%
黑龙江	29,598.09	9.51%	247,665.85	3.38%
江西	29,898.80	9.12%	170,738.80	39.91%
湖南	16,356.39	-3.77%	105,964.74	20.22%
陕西	14,054.28	-	135,539.29	-
太阳能业务	12,609.48	-6.10%	144,825.73	0.31%
河北	4,388.72	5.11%	50,181.57	2.06%
新疆	1,794.35	-33.49%	27,320.65	-8.53%
黑龙江	5,180.00	-3.64%	53,869.63	1.87%
辽宁	1,246.41	5.60%	13,453.88	7.95%
合计	1,213,870.09	21.23%	11,254,043.81	6.50%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 24,020.44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20.00%,其中售气量 21,183.52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8.10%,代输气量 2,836.92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575.65%。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输气量 340,933.18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8.20%,其中售气量 298,989.52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2.68%,代输气量 41,943.6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75.36%。

	输/售气量			
	2022 年 10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2 年 1-10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7,001.24	-4.14%	144,712.64	-7.13%
零售	13,326.39	17.67%	146,384.22	14.61%
CNG	827.94	-6.35%	7,472.69	14.58%
LNG	27.95	-66.61%	419.96	-62.02%
售气量合计	21,183.52	8.10%	298,989.52	2.68%
代输	2,836.92	575.65%	41,943.66	75.36%
输气量合计	24,020.44	20.00%	340,933.18	8.20%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unti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梅春晓,公司总会计师范维红,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unti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 1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2 沪电力 SCP010
代码	01228387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3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7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兑付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75%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投资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蓝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蓝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建设容量为 10 万千瓦,配置 10MW/20MWh 的储能系统,动态总投资 62915.79 万元。项目地处河北省石家庄市,地理位置优越,建成后将助力上海电力提升品牌示范效应,对上海电力的清洁能源战略落地有着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7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33,734,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54,84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且保证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734,440	7.75%	IPO 前取得:33,734,4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勇	53,402,400	12.27%	张勇先生为京卫信康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17%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33,734,440	7.75%	
	合计	292,385,800	67.1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不超过:13,054,845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51,61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03,230 股	2022/12/1 -2023/5/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个人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京卫信康合伙企业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机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股东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7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wxk@wxk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先生,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独立董事赵艳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xk@wxk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海波

电话: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lyco@flyc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财务总监胡莹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lyco@flyc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电子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2-037),乌兰察布太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7,857,7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拟减持或离股份股票告知函》和《关于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及致歉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乌兰察布太证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且根据股东反馈,其因在集中竞价交易时统计失误,导致在达到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 373,459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1,856,200	3.02%	IPO 前取得:11,856,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太证	8,231,179	2.10%	2022/7/4 -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35-8.46	58,360,115.10	已完成	3,625,021	0.92%

注:根据乌兰察布太证反馈,其因在集中竞价交易时统计失误,导致在达到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了 373,459 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乌兰察布太证在达到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了 373,459 股。

据股东乌兰察布太证反馈: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31,179 股,因在集中竞价时统计失误,导致达到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 373,459 股,该部分的成交均价为 8.46 元/股。发现多减持后,乌兰察布太证立刻停止了交易,未再卖出,并及时与公司进行联系沟通。本次交易并非乌兰察布太证主观故意违反相关承诺与规定,系误操作导致。

乌兰察布太证对于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信守承诺。

乌兰察布太证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2,51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3%,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9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质押给木槿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ibiscus Flowers (HK) Investment Limited),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融资的公告》。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诚信集团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2/11/9	2027/11/28	木槿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ibiscus Flowers (HK) Investment Limited)	8.25	3.36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否	否	-	-	-	8.25	3.36	-

说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 595,426,191 股为计算基础。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73	77,000,000	97,000,000	40.00	16.29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25	7,830,000	7,830,000	58.42	1.32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1	7,230,000	7,230,000	57.47	1.21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5.09	92,060,000	112,060,000	41.74	18.82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272,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9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271,401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654,916	99.9951	1,000	0.004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心蕊、张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 CSF Stent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20,47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6